試讀本

基督教

舊約倫理學

建構神學、社會與經濟的倫理三角

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

萊特（Christopher J. H. Wright）／著

黃龍光／譯

透過舊約的豐富願景，發掘身為上帝子民的典範意涵！

《基督教舊約倫理學》目錄

推薦序：《基督教舊約倫理學》三問　李思敬／013
導讀：聆聽舊約的聲音　羅秉祥／021
中譯本序／023
增訂版序／027
原序／031
導論：倫理三角／035

Part 1　舊約倫理學架構／039

第 1 章 ▶ 神學角度／041
第 2 章 ▶ 社會角度／073
第 3 章 ▶ 經濟角度／107

Part 2　舊約倫理學主題／135

第 4 章 ▶ 生態與大地／137
第 5 章 ▶ 經濟學與貧窮／187
第 6 章 ▶ 土地與基督徒倫理／231
第 7 章 ▶ 政治與列國／267
第 8 章 ▶ 公平與公義／317
第 9 章 ▶ 律法和法律體系／351
第10章 ▶ 文化與家庭／403
第11章 ▶ 個人的道路／445

Part 3　舊約倫理學研究／471

第12章 ▶ 概覽歷史上的研究進路／473
第13章 ▶ 當代學界動態：書目檢視／503
第14章 ▶ 舊約倫理學的詮釋與權威／537

附錄：迦南人又如何？／575
附註／585
參考書目／629
經文索引／657
人名索引／677
主題索引／685

▶▶舊約

「萊特積三十年研究舊約倫理的心得，寫成這本內容詳盡的教科書，讀來十分有趣。本書不但堪稱傳世巨著，而且是學生、老師、牧長、信徒，以及任何關心舊約與現代倫理議題的人都必讀的一本書。」

David L. Baker
Tyndale House, Cambridge

「過去幾十年在舊約倫理方面，萊特一直是最具分量的作者。他不但開放心胸，認真聆聽舊約聖經的信息，而且反覆思想方法論的問題，再以清晰的筆法為文成書。更可喜的是，萊特願意抽身回顧，大幅重修自己的作品，使本書肯定成為定音之作。」

John Goldingay
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

「華人教會極需要一本以聖經神學為基礎的舊約倫理學，免得神兒女面對種種倫理議題時，徒然在聖經之外找答案，導致信仰與生活脫鉤，成為一個不能改變世界、卻被世界改變的可憐信徒。這本書的翻譯，為乾旱的聖經倫理學領域降下春雨！」

中華福音神學院舊約教授吳獻章博士

「萊特教授是當代福音派舊約神學的翹楚。讀完本書，你會有一種恍然大悟的感覺：華人教會一直強調個人敬虔、獨善其身的屬靈傳統，好像只要理順個人和神的關係，其他所有問題都會解決；但萊特指出舊約是關乎一群上帝子民的故事，舊約倫理從來都是社會性，即或有所謂個人道德，也需要置於群體的框架才顯得有意義。閱讀本書，你會發覺舊約是一本全新的書。」

蔡定邦博士（香港信義宗神學院副教授）

「一九八三年，當萊特的《認識舊約倫理學》面世時，確實令人眼前一亮。他提出聖經裡神學、社會和經濟的三角倫理架構，並採用預表、典範和終末等獨到進路來詮釋舊約倫理；既超越了解答連串道德難題的窠臼，也為嚴謹探索舊約倫理學開拓出美麗新世界。

二十年來，近三百篇舊約倫理的專文與論著令人目不暇給，但萊特這冊逾500頁篇幅的增訂版《基督教舊約倫理學》卻始終高佔經典席位。作者不單把他另一本有關聖經倫理權威的文集融會貫通於原著之內，以豐富其方法論的基礎；更從福音信仰神學立場，評述回應當代百家爭鳴的進展與局限，給讀者提供中肯難得的導向指引。」

李思敬博士（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）

導　論

倫理三角

若想從倫理的角度來認識和應用舊約，一股腦兒栽入經文中，找出所有看來與當前倫理議題相關的經文，並非最佳的方式。雖然常有人以這種近乎隨興的方式援引證據經文（proof-texts），但這往往也意味著將經文抽離歷史、文學、文化的脈絡。這種方法很難形成共識，因爲有心人可以同樣漠視舊約正典的整體性，隨手引述相反證據的經文。我們應採取的方式是：把自己擺在以色列的位置上，探究這群子民如何認知、體驗他們與上帝的關係，以及這樣的體驗如何影響了他們的倫理觀念和實際生活。

神學和倫理學兩者在聖經中是密不可分的。你必須先了解以色列人或基督徒爲什麼如此相信，才能解釋他們爲什麼如此生活。在舊約律法和勸誡的寶藏底下，蘊藏著一個獨特的世界觀，以及或隱或顯地呈現在舊約的敘事、敬拜、預言之中的道德觀。因此這篇導論的目的，就是勾勒出此一世界觀的概略風貌。舊約倫理學完全立足於以色列的世界觀之上。

所謂「世界觀」，係指一個人或一個文化在面對全人類共同面對的幾個「基本問題」時，所抱持的一套全面性假設。這些「基本問題」包括有：

1. 我們身在何處？（我們所處的宇宙和星球，其本質究竟爲何？它們從何而來，又將往何處去？）

2. 我們是誰？（作爲「人類」究竟有何意義？若我們與周遭的生物有所不同，差異又在何處？）

3. 我們出了什麼問題？（那些我們直覺上感到不對勁的事，究竟事出何因？我們爲何身處於混亂的困境中？）

4. 我們可有出路？（倘若可能，該怎麼做才能重整困局？未來可有盼望？若有盼望，那是在何時何地？又當倚靠誰？）

對上述提問，舊約時代以色列的世界觀大致提出以下的答覆：

1. 這世界是獨一永活上帝美好創造的一部分，這位上帝就是上主（the LORD；英文聖經譯本大多用此形式）。這世界完全屬乎這位上帝（沒有任何一處屬於其他神明），且這位上主統管「天上、地下和地底下」的一切。

2. 廣義來說，「我們」人類是按著造物主上帝的形像而造；我們受造是爲了與上帝及其他人建立關係。

3. 我們遇到的問題是，人類在道德和屬靈層面上悖逆了造物主上帝，因此生活各個層面都出現罪惡的後果，包括我們的人格，以及我們與他人、世界、上帝的關係。

4. 我們生命的出路，在於這位造物主上帝；這位上帝已透過歷史中的救贖計畫，面對普世人類的問題。這救贖計畫始於上帝揀選亞伯拉罕，也就是我們以色列民族的先祖。這個計畫最終將擴展爲對列國萬邦的祝福，並帶來全新的創造。

因此就狹義來說（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可能會這樣解釋），「我們」是一群與上主有獨特關係的選民。上主既是與我們立約的上帝，也是萬國萬民的普世上帝。藉著在歷史中拯救這民族的偉大作爲（出埃及），藉著在西乃山所立的約，藉著賜下如今我們所居住的土地，上主使我們成爲祂的子民。但亞伯拉罕之約提醒我們，吾人已被揀選出來，肩負著使萬邦得福的使命。在每日的生活中，我們遵守聖潔的禮儀，區分潔淨與不潔淨的，反映出我們與萬邦的分別，因我們相信自己受召成爲聖潔的子民，一如上主是聖潔的。在行爲上，我們遵循一套習俗、條例和告誡，因這套體系是我們的「導引」（tôrâ），塑造我們回應上主—與我們立約的主—的方式。在敬拜中，我們承認這位獨一的主不僅是以色列的王，追根究柢，更

是全地、外邦、整個受造界的王。

簡而言之，這正是舊約的神學，是表現在以色列的信仰、故事、敬拜之中的世界觀。惟有在這一基礎的假設底下，舊約倫理學才有意義。此外，耶穌的第一批追隨者，是透過他們的聖典（也就是我們所稱的舊約）來詮釋耶穌，因此，惟有把舊約世界觀與其在新約中的發展聯繫起來，我們才有充分的根據，將舊約倫理學納入基督教倫理學之中。

在這個自我認知的大體架構下，我們可以定出三個主要焦點：

上主：也就是以色列的上帝。

以色列：與上主有獨特關係的選民。

土地：以色列相信土地是上主應許並賜給他們的。

上帝、以色列、土地，架構出以色列世界觀的三大柱石，也是其神學與倫理學最重要的元素。我們可用三角關係的概念來加以表達，任一角皆與另外兩角相應互動。因此我們可依序由神學的角度（上帝）、社會的角度（以色列）、經濟的角度（土地）來檢視舊約倫理的教導。這構成了本書第一部分這三章的骨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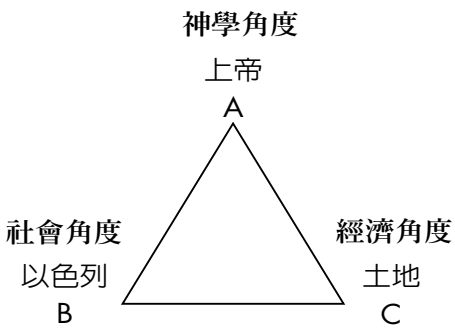

這樣的架構固然是人爲性的，但透過這較爲簡單而全面的架構，畢竟有助於掌握舊約的複雜性。而且，這個架構不單與舊約正典的風貌相合，也與舊約神學基礎的「約」彼此相容。❖

第三章（部份摘錄）

經濟角度

以色列在舊約時定居的土地，在表彰他們與上帝關係的眞實性上，至爲重要。這不只是恰巧定居的地點，也不純粹是經濟上具有農業發展性的資產；甚至，土地也不是可以在市場上進行交易的不動產。對以色列來說，土地在神學和倫理上至關重要，所有舊約倫理的闡述都須審愼考慮這個角度。

我在本章將先鳥瞰「土地」在以色列舊約時期漫長故事中的地位—在這段時期，土地有時在情節發展中幾乎成爲一個鮮活的角色。然後，我會審視以色列土地神學中兩個互補的主題：「上帝賜予」（divine gift）和「上帝掌有」（divine ownership）。從一方面來說，透過雅巍的應許和立約的賜予，這土地屬乎以色列；但另一方面，這依然是雅巍的土地，而且祂維護著如何使用這塊土地的道德權利。最後，我將指出這土地就像立約的溫度計，隨時評量以色列與上帝之間的關係。（略）

土地為上帝的賜禮

如我前面回顧舊約故事時所說，應許以色列祖先賜下土地，並在歷史中藉著賜下土地來對其後裔實現這應許，是五經和早期歷史書共同的重要主題。以色列得以有地居住，單單因爲上主賜給他們。這種「土地是賜禮」的堅定傳統，對舊約的思維和實踐有著深遠的影響。

以色列的倚靠性

首先，這觀念宣告以色列的倚靠性。打從一開始亞伯蘭被呼召離開

他的本地，前往未知之地，直到他抵達該處，族長的敘事就強調以色列這些祖先在異鄉成爲客旅的光景。以色列歷史旅程的開端和過程就是作「外人和寄居者」的觀念，持續不斷流傳在以色列的自我意識中。因此，以色列不能對土地做出理所當然的宣告。他們並非「土地之子」。他們擁有土地，全是仰賴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揀選和應許。從過去到未來，他們都完全倚靠上主的愛與信實。

上帝的可靠性

其次，以色列這樣的倚靠性是建基於一位可靠的上帝。每一次的豐收，都提醒以色列這一點。如今使他們享受田產的這地，原不是他們的。他們在曠野中發怨言的事蹟，也沉痛地提醒他們，有時他們甚至並不那麼渴望擁有這地。但這地終究還是交付給他們。即使他們抗拒，上主仍信守祂對祖先的應許。這承載著整段以色列歷史背景的應許之地，每一日都在宣告：上主是信守應許的上帝。上主是可靠、信實的上帝。在這世界觀底下，倫理學有著長足的穩定性。

關係的明證

第三，綜合上述兩點，「土地是賜禮」的功用是上帝和以色列之間關係的明證。以色列知道他們是雅巍的子民，因祂已將土地賜給他們。這個禮物印證了亞伯拉罕之約，及在西奈山與全體百姓立約時所表述的關係。經文以產業（inheritance）一詞來描述這應許之地；在親屬關係中，這個詞是指長子或衆子得自於父親的產業。在某些經文中，土地被稱爲產業（如申四21、38，十二9，十五4，十九10，二十六1），而在另一些經文，以色列則被稱爲上帝的兒子或後裔（申十四1，三十二5～6、18～19，及八5的隱喻用法）。表達兩者關係的意味，頗爲強烈。（略）

土地為上帝掌有

從一方面來說，土地是上帝賜予的概念，似乎讓以色列民族和個體都擁有一些權利，但另一方面，土地爲上帝掌有的概念，也衍生出許多的責任。這些責任可概略分爲三方面：直接對上帝的責任、對自己家庭的責任、對鄰舍的責任。人在土地上對上帝的責任，包括了獻上收成的十分之一和初熟的田產、其他收成的律例、與土地有關的安息法規——休耕、禧年、免除債務。對家庭的責任則包括了最基本的不可轉讓的條例——土地不可用於商業買賣，只能保留在親屬架構裏。其他直接或間接與土地有關的親屬責任，包括贖回土地的程序、繼承產業的規定、叔娶寡嫂的婚姻制度（levirate marriage）等，也都支撐這個原則。對鄰舍的責任，則包括一套民法以及對人慈悲寬厚的勸誡，如財產遭破壞或誤傷時的處置、安全預防的措施、尊重領土的完整性、收成時遺留給貧苦人的慷慨、公平對待受雇者與做工的牲畜。

律法有這麼多詳細的吩咐，都直接或間接和人對土地的責任有關，這使得有關土地的責任，成了統合整部律法且涵蓋面最爲廣泛的倫理和神學原則。上主擁有土地，並要求寄居者在土地的使用上對祂負責的信念，才是舊約倫理的眞實本色。一切對土地、透過土地、在土地上所做的行爲，都在上帝道德審視的關照之中。在「這地屬乎上主」這樣簡單的原則下，舊約倫理可兼具廣度和深度。這同時也讓舊約經文的經濟向度，深具典範性的力量。

土地為立約的評判標準

筆者在勾勒出舊約土地神學的主要特徵之後，還要來概述其在倫理三角架構中所產生的作用。「經濟角度」在了解整個舊約倫理上究竟扮演甚麼角色？其功能可說是評量另外兩個角度是否有效落實的尺度或標準。也就是說，經濟的領域就像個溫度計，忠實反映

上帝與以色列之間神學關係（第一個角度）的溫度，以及以色列的社會型態，是否與上帝救贖百姓的身分相合（第二個角度）。

土地與上帝

就第一個（神學）角度來說，在早年的以色列歷史中，要讓他們體認到雅巍不僅是他們救恩歷史中凱旋得勝的上帝，也在土地使用、降雨、收成、穀物、牲畜的事上同樣大有能力，似乎歷經了長時間的掙扎。從征地到被擄，似乎有一種始終揮之不去的傾向，認爲過去迦南的巴力神，在經濟的生產上更有本事。何西阿顯然是在對付這個議題（雖然上從以利亞、下至耶利米都同樣在面對）。評定這民族是否眞誠接納上帝對祂子民的權威，端視其是否承認上帝不單在宗教上、也在經濟的層面具有主權。

土地與百姓

就第二個（以色列的社會型態）角度來說，經濟的面向最是可以看出以色列社會的獨特性。以色列若與外邦人的社會型態無異，失卻了上帝立約和律法的益處，他們就無法成爲得贖子民社會型態的典範。因此我們發現，從更大的尺度來看，「經濟角度」的內涵檢驗著以色列是否符合上帝呼召其存在的心意，成爲得贖子民的社會典範。

所以讓我來總結這一章所談的。以色列對他們的土地有兩個基本信念：「上帝賜予」和「上帝掌有」。這一方面是上主賜給他們的禮物，因此只要他們仍在立約的關係中，就能得享這塊地。但另一方面，這依然是屬於上主的地，因此祂要求他們在土地的使用上有相對應的道德責任。因此，整個以色列的經濟生活，都在檢測、評判他們對上帝立約的要求是否忠心。這就是我們舊約倫理學進路中的經濟角度。❖

第十一章（部份摘錄）

個人的道路

群體中的個體

我們來到本書第二部的最後一章，要談舊約的個人倫理，探索上帝對一個人日常生活和整個人生過程中所做的道德要求。有些人或會認爲這應該要放在開頭的第一章，不過這順序是特意安排的。我在本書第二章提過，我認爲舊約神學及倫理學對「個體」的觀點，必須在以色列這個蒙上帝揀選和救贖的「群體」當中來理解。因此，在聚焦於個人之前，我先將焦點放在以色列這個民族的社會層面。事實上，對舊約倫理來說，區分社會倫理和個人倫理，並不一定恰當或有幫助，因個體倫理都是在群體中塑造的。

西方人若要從舊約觀點來進行倫理思考，就必須重新調整慣用的模式。我們習慣從個體的層級開始，向外推展。我們強調要說服個體按照某種道德標準，活出某種生活。只要有夠多的個體達到這些標準，社會自然就會進步，或至少維持一個健康、快樂和安全的環境，使每一個個體得享個別的幸福。我們看重的是，你必須成爲這樣的人，而那樣的社會只是放在背景裏的意外收穫。

然而，未遭西方個人主義所蹂躪的傳統文化，其倫理思維模式卻多從另一端爲起點。群體性的自我認知，決定了哪些個體行爲是可接受，哪些是不被接受的。這當然才是舊約的運作方式。舊約陳明主上帝所想要的社會型態。**這位上帝期待有一群聖潔的子民，一個被贖的群體，一個模範的社會，透過他們展現上帝所想要創造的新人的原型**。上帝想要一個能夠反映祂性情與優先次序的群體，特別是祂的公義和憐憫。如果那樣的社會是上帝想要的，而你想要歸屬其中，你就必須成爲這樣的人。因此個人倫理是從上帝救贖之民

的神學衍生出來的。換句話說，舊約的個人倫理和社會倫理一樣，具有立約性。這上帝和以色列群體立約，但這約的道德意涵影響其中的每一位個體。

舊約倫理的特質和新約倫理所強調的完全相同。新約中許多倫理的教導，都是在群體性的背景底下——一群上帝在基督裏呼召的群體。個人在整體教會的背景下蒙召遵守倫理行爲，一起生活、學習、敬拜，並在這世界服事基督。

因此，若要將上帝爲數可觀的道德要求放到個體身上，其中一條可行之道，是探究完前面關於以色列社會的幾個章節，然後各章製造附錄，說明其對個體的道德意涵。譬如說，上帝若期待一個經濟平等和充滿憐憫的社會，以色列個體就應揚棄自私，拒絕從鄰居身上賺取不義之財的誘惑。上帝若期望一個以公平正義爲基礎、又凡事遵照法律的社會，那麼，執法清廉公正，便是個別法官的職責。我們當然可以繼續從這一整套的社會特質中，找出其他對個體的意涵。

然而，既然各位讀者能夠自行推論，這樣冗長地列出顯而易見的清單，著實相當單調乏味。我在這裏惟一要提出的重點，是視野觀點的問題。聖經倫理所關切的是上帝所尋求（且以終末的眼光來看，最終將會創造）的群體特質，這樣的特質將主導支配上帝所喜悅的個體。社會面和個體面在舊約倫理中是不可分割的。

個人責任

但我必須強調，這個觀點並不表示，群體導向的倫理能因此取代個人的道德責任，更絕非貶低個人性的道德。儘管上帝的道德要求強調群體的層面，舊約聖經卻從未忽視或略過個人正直地活在上帝面前的責任。聖經中第一句向亞當和夏娃提出的問題，便假定個人需負責任：「你在哪裏？……誰告訴你？……你做的是甚

麼事呢？」（創三9～13）。這同樣是對所有以亞當和夏娃爲代表的每一個人，所發出的問題。這種在個體行爲和彼此相待上要對上帝負責的態度，乃是我們身爲人的精髓。我們人類是與衆不同的受造之物，上帝親自回應、負責我們每個人的舉止行爲。這是因爲，我們每個人都是按上帝形像所造，上帝能找到我們，我們也需向祂負責。這就是身爲一個個體性的人所蘊含最基本的意義。

隨著舊約故事繼續發展，我們同樣看見其對個人行爲的關注。整個故事始於亞伯拉罕這個個體的信心和順服。的確，經文強調，亞伯拉罕順服上帝的倫理本質，是這約得以延續下去的原因。當上帝和以撒更新這約，經文說祂如此行，「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、律例、法度」（創廿六5）。

上帝原爲了亞伯拉罕後裔的緣故而與他這個人立約，而在西奈山事件，這個約被更新、擴展到這些後裔所形成的民族。但這約也適用在每一個個體。立約關係本質上是群體性的：「我要以你們爲我的百姓，我也要作你們的　神。」在這裏「你們」和「你們的」都是複數。然而，立約時的第一個要求，卻是向每個個體，向每個單數的「你」說的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十誡中其他的誡命以及五經中大量精細的律法，也同樣強調個體性。最早的法典，「約書」（Book of Covenant；出廿一～廿三），是立基在每位個體在律法面前都有自己的責任和義務。

道德模式

我們現在要從前面兩個較爲概括性的段落，進入到較具體的部分。舊約提供我們許多模範，告訴我們哪些個人倫理生活是蒙上帝喜悅的（或者相反）。我所屬意討論的，不是舊約歷史中的眞實人物。這些人物的個人道德教訓當然是豐富的寶藏，這是每個主日學老師都知道的。但我的關注在於各種不同的形式對「義人」所描

繪的性情，好讓我們對義人的典型特質，有一個組合的肖像。這呼應了楊仁（Waldemar Janzen）所說古代以色列當中經典的行爲「典範」。楊仁使用「典範」這個詞的方式和我有些許不同。我主要用這個詞來形容以色列在舊約中呈現出來的整體架構，楊仁則用來指支配以色列人倫理抉擇的理想行爲模式。他所說的這些典範——或理想家庭、理想祭司、君王或先知的描繪——主要都是透過敘事來塑造的。

爲了完成楊仁所建議的想法，我們將探究一些舊約當中道德行爲的「典範」圖像。首先，我們會探究智者的世界——一個非常關注人類做決定的模式（和後果）的世界。接著，我們會透過幾個人所說出道德性或一般性的自辯，來探究符合和違背倫理的個案。最後，我們將和古代以色列人一同敬拜，觀察看看，對想要來到以色列聖者的殿中的人，有哪些倫理準則的挑戰。❖

（略）